



司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5月29日

發稿單位：大法官書記處

連絡人：處長 許辰舟

連絡電話：02-23618577#194

0900-683-710

編號：109-060

有關本院釋字第791號解釋，並任院長、副院長之大法官應否迴避該案審理之說明新聞稿

大法官於本院釋字第791號解釋審查刑事訴訟法第239條但書之合憲性，而刑事訴訟法又係本院為主管機關之法律，則並任本院院長、副院長之大法官應否迴避該案之審理乙節，雖未有聲請人以此為由聲請迴避，解釋文及理由書因而無從具其理由，惟事涉程序正當與公正法院形象，仍有說明必要。

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3條規定：「大法官審理案件之迴避，準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9條除規定六款法定迴避事由外，第20條則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3條規定。依此準用，當事人如認大法官遇有法定應迴避事由而不自行迴避，或足認大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則得聲請大法官迴避。

有關大法官審查司法院主管法規範之合憲性時，並任院長、副院長之大法官於何種情形應迴避，早有前例可循。本院釋字第737號解釋，即同以刑事訴訟法為違憲審查客體，該號解釋審理中，大法官已決議並任院長、副院長之大法官迴避之準則，可資遵循：如作為釋憲客體的法規範，係並任院長、副院長之大法官在職期間曾處理者，則應迴避，否則即無庸迴避。作為釋憲客體的法規範，雖非並任院長、

副院長之大法官在職期間曾處理者，惟倘該案件司法院廳處提具意見，或派員到庭陳述之發言意見，相關簽核由秘書長決之，不呈核至院長、副院長。

大法官審理案件，均遵循迴避規定。本號解釋，關於刑事訴訟法第239條但書規定，雖以司法院為主管機關，但查無法定應行迴避事由，亦無當事人聲請迴避；院長、副院長在職期間，均未曾處理該條文草案，依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及前開大法官決議，並任院長及副院長之大法官均毋庸迴避。